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胡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6

傳真：(02)2773-9297

電子郵件：luciah3158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03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903978及

認證碼：7113B5CA4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修正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22日交總字第112000532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21日FDA食字第1121300133號函，併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21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注意事項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112年3月22日前逕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；併附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21日公告、旨揭注意事項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錫聰